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9-03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钢铁")于2019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重庆钢铁拟与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拟设立)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现将有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鉴于重庆钢铁目前的信息技术及设备水平等软硬件基础相对薄弱,要独立完成低成本、高效率地转型升级,尚有一定难度。因此,重庆钢铁拟与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拟设立)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相关合作。目前重庆钢铁尚未组建相关的项目团队,尚未配备相关人员,尚未制定明确的项目计划。此外,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方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尚未正式设立,重庆钢铁尚未就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的设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重庆钢铁将根据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48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的相关安排,鉴于标的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截止目前已过6个月的有效期。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528号);同时出具了《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天健审〔2019〕8533号),并拟将相关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情况,公司就交易报告书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并制作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49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的相关安排,鉴于标的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截止目前已过6个月的有效期。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528号);同时出具了《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天健审〔2019〕8533号),并拟将相关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情况,公司就交易报告书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并制作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虎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50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情况,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备考财务数据。

2、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五)技术和研发风险"中补充披露专利数量。

3、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中补充披露专利数量。

4、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5、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6、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七)南京金茂"中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和产权及控制关系。

7、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三十)结合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和出资方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涉及合伙企业及持股平台的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

8、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三十一)惠邦投资、富邦投资的穿透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惠邦投资、富邦投资的穿透锁定安排情况。

9、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三十二)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期限的约定和规定"中补充披露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

10、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对外投资"中补充披露了万邦德制药各子公司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11、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员工情况"部分更新截止2019年6月30日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员工基本情况、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12、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对外担保情况及或有事项情况/(四)或有事情"部分更新截止2019年6月30日万邦德制药或有事项情况。

13、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万邦德制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万邦德制药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14、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万邦德制药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及增减资事项"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IPO、并购情况。

15、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更新截止2019年6月30日万邦德制药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6、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二、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竞争对手的相关数据。

17、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2019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

18、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2019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

19、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其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2019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

20、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数据。

21、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五、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资质情况"之"(二)GMP认证证书"补充披露GMP证书。

22、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五、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资质情况"之"(三)药品批准文号"补充披露药品批准文号情况。

23、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六、标的公司的技术开发情况"之"(二)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占比情况。

24、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六、标的公司的技术开发情况"之"(五)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2019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

25、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六、标的公司的技术开发情况"之"(六)一致性评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一致性评价流程图以及2019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情况。

26、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之"(一)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27、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七、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之"(七)标的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及工作成效" 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1-6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以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28、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五章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检查的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29、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万邦德制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预测期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0、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六)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及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平均增值率的对比情况。

31、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本次估值与预案预估值差异合理性分析"之"(二)结合万邦德制药历史业绩情况、2018年业绩实现情况及与前次承诺差异、业务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及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变动及产品竞争力情况等,说明万邦德制药承诺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2019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

32、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七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经济指标对照情况"中补充披露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备考财务数据。

33、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九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万邦德制药财务数据。

34、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9年1-6月经营成果、盈利能力等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9年1-6月现金流量情况。

35、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资产的主要构成、负债的主要构成、偿债能力分析、资金周转能力等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析、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营业成本分析、毛利率分析、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与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性,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等;之"(四)资本性支出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1-6月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等分析。

36、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9年6月30日资产及构成分析、负债及构成分析、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等分析。

37、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之"(一)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税项"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优惠依据(如有)及有效期,与报告期收入的匹配性、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具体依据、期限及可持续性、各项税收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匀稽,税收缴纳情况、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等分析;之"(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基本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分析。

38、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之"(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之"(三)上市公司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

39、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十二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

40、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十三章本次交易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五)技术和研发风险"中补充披露专利数量情况。

41、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2019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数据。

42、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之"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重大合同"中补充披露2019年1-6月的重大合同。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9-06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清算权益出售及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8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算权益出售及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2019-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不晚于2019年8月15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9-06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杨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杨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ST椰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9-06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鹏先生(简介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截至本公告日,杨鹏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杨鹏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杨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附件:

杨鹏,男,1987年出生,暨南大学国际法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19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2013年10月-2015年10月,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律师、法务主管、总裁秘书;2015年10月-2017年10月,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2019年7月,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杨鹏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6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4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订《保证与赔偿》,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5,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4日。

2、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订《公司保证与赔偿》,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5,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13日。

3、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8日。

4、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4月28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18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019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本次担保提供后,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美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10,000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0万美元(尚未扣除调剂给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调入担保额度25,000万元,调出方为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调剂状态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调入方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调剂前	□■□□□万元	□万元	□■□□□万元
		调剂后	■□■□□□万元	□万元	■□■□□□万元
调出方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调剂前	□□■□□□万美元	□□■□□□万美元	□□■□□□万美元
		调剂后	约□□■□■□■□□万美元	□□■□□□万美元	约□□■□■□■□□万美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3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源")

注册地:8 WILKIE ROAD #03-01 WILKE EDGE SINGAPORE(228095)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大宗贸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647.98万美元,负债总额3,054.70万美元,净资产3,593.28万美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1,182.16万美元,利润总额639.78万美元,净利润572.70万美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467.40万美元,负债总额12,501.75万美元,净资产3,965.65万美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41,337.48万美元,利润总额413.75万美元,净利润372.38万美元。信达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8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29,269.52万元,负债总额83,066.21万元,净资产46,203.3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58,054.66万元,利润总额11,541.89万元,净利润8,273.99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74,791.36万元,负债总额223,471.07万元,净资产51,320.29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269,708.06万元,利润总额6,398.74万元,净利润5,116.98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万美元	□■□□□万美元授信额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万美元	□■□□□万美元授信额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	□■□□□万元授信额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 万元授信额度	□□■□□□万元	□□□□年□月□日至□□□□年□□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信达资源10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2、公司持有信达安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或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19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37,100万元+69,800万美元。其中,2019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67,120万元+22,5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6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69,980万元+47,300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120万元人民币+27,15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0%。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日和2019年1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认购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自2019年6月2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8,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28,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资金来源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年□□月□□日	□□□□年□□月□□日	□□□□□□	□□□□□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年□□月□□日	□□□□年□□月□□日	□□□□□□	□□□□□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年□□月□□日	□□□□年□□月□□日	□□□□□□	□□□□□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年□□月□□日	□□□□年□□月□□日	□□□□□□	□□□□□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